

宜蘭縣政府

「頭城濱海森林公園新/增/改/修建，營運及移轉(BOT+ROT)案」政策公告第 1 次釋疑內容回應表

105 年 12 月 30 日

項次	民間機構提出釋疑或建議內容	主辦機關回覆	修訂或補充條文
1	<p>依「頭城濱海森林公園新/增/改/修建、營運及移轉(BOT+ROT)案」政策公告(以下簡稱本公告)第 6 頁的主體事業興建營運內容中提到，目前縣府已向內政部申請解除國家重要濕地，但未解除前則應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，是否能請縣府說明目前申請解除國家重要濕地之進度及狀況，以供評估參與本案辦理程序之依據。</p>	<p>竹安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，依濕地保育法第 10 條規定，重要濕地之評定、變更及廢止作業審議前，應公開展覽 30 日及在當地舉行說明會，並將公開展覽期間，人民或團體意見送中央主管機關參考審議。該案已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至 105 年 11 月 15 日完成公開展覽，並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召開說明會。另內政部已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召開 105 年度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」第 7 次會議，後續將依同條規定將審議結果報行政院核定。另依該法第 11 條規定，內政部應於收受行政院核定公文之日起算 30 日內公告。有關本基地無論未來是否位於竹安暫定重要濕地範圍內，皆請依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檢視本案是否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。</p>	無
2	<p>本公告中第 9 頁中提到本案之沙灘流失，目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縣府刻依「海岸管理法」辦理權責劃分及海岸防護作業等相關事宜。請問目前本基地分為第一級或第二級海岸防護區?後續海岸線防護及拋石設施相關修繕復建會如何進行?</p>	<p>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44 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兩年內(海岸管理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)，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。內政部營建署已於 105 年 12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16877 號函檢送整體海岸管理計畫(草案)函請行政院審核，依據該計畫草案內容有關宜蘭縣海岸防護起迄點為頭城鎮外澳里-蘭陽溪</p>	無

項次	民間機構提出釋疑或建議內容	主辦機關回覆	修訂或補充條文
		<p>口，並暫定劃為二級防護區，依程序整體海岸管理計畫(草案)須經行政院核定通過後，於實施4年內由本府完成擬定二級防護區計畫。因該計畫目前程序為審核階段，尚未正式核定防護區域等級及防護區域範圍，爰有關本地區海岸線防護及拋石設施相關修繕復建，未來將視其主管機關擬定之防護區計畫進行檢討及施作。另請貴公司自行評估本案相關風險因素及制定管理對策。</p>	
3	<p>本案的申請截止時間為何時?</p>	<p>旨案公告期間為105年12月1日至106年1月16日，申請截止於106年1月16日下午5時前。</p>	<p>P.16 四、申請截止時間及地點 (一)申請人應於106年1月16日下午5時前，將申請文件送達宜蘭縣政府收發室，地址：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，提送之申請文件(參閱附件一A)如不齊全或逾期提送者，均不受理。</p>